

大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4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台(85)高二字第85044429號函核備
88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88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90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
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
94年02月1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
103年11月27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12月29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02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22133號函備查
104年12月24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02月2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20407號函備查
106年0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08月1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98231號函備查
108年07月23日第7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09月1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12044號函備查
108年11月0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59313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設置輔系時，其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為原則，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學分皆不得列入主系畢業學分內。修讀各學制輔系學分數如下：
一、 修讀學士班輔系者，至少修畢該輔系專業（門）科目二十學分。
二、 修讀碩士班輔系者，至少應修畢該系（所）專業（門）科目十二學分。
三、 修讀博士班輔系者，至少應修畢該系（所）專業（門）科目九學分。
- 第三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規定畢業學分外加修之。如有部分科目與主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可計入，應另加修所選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其他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代替之。
-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一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。
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-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未修滿主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，得依學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凡選讀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應放棄輔系而以主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畢業。
-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學生，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及申請公告向加修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提出申請，經主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及加修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審核同意後，送註冊組核備。
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，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兩個輔系，違者教務處自動取消其修讀資格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在加退選時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所修科

目學分應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。

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若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學分，且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放棄輔系資格者，將視同自願延畢。

修讀輔系之學生符合主學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，且於畢業時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得於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前，申請放棄修讀輔系，畢業取得學位，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，其後不得要求補修尚缺之輔系科目及學分，或發給任何輔系證明。

無法繼續修讀輔系且已提出放棄修讀資格者，其已修畢之輔系科目，得經主學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同意後，納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